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933號

原告 鄭長昱
被告 李豪（原名：李啓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2頁暨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22時27分許，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與和平西路口停等紅燈，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伊，致系爭機車之後燈組受損，為此伊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600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並經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事故相關調查案卷核閱（見本院卷第10至20頁背面，證

01 物袋)，經核與原告所述無訛，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08 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
10 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
11 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
13 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
14 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
15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
1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
17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
18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19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支
20 出維修費用6,600元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上開費用
21 未分列零件、工資，僅能全數以零件金額計算折舊（原告就
22 此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2頁），而系爭機車係109年1
23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迄至本
24 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7日為止使用已逾3年，則揆諸上開
25 規定及說明，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660元（計算
26 式： $6,600 \times 10\% = 660$ ）；至逾此部分之請求，乃屬無據，無
27 法准許。

28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3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
05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
06 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07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6日
08 （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
09 派出所，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
20 00元，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楊上毅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